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522—2006
代替 GB/T 17522—1998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cro-hydro power generating equipments

2006-06-05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 GB/T 17522—1998 相比,主要变化:将功率等级范围由 10 kW 及以下扩大到 100 kW 及以下,与国际接轨;对技术指标、检验项目做了修改,突出了整机性能和保证微水电可靠运行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原标准 GB/T 17522—1998 自动废止。

本标准由农业部科教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可造、钟挺、胡桢、刘燕、李良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GB/T 17522—1998。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型水力发电设备(以下简称微水电设备)的基本参数、型式及代号、型号命名方法、技术条件、技术质量指标分类、判定准则、检验规则、标志及包装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30 kW 及以下微水电设备,30 kW~100 kW 的微水电设备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 micro-hydro power

额定功率为 100 kW 及以下,由各类水轮机、发电机以及控制器组成的整装或分装的水力发电设备,简称微水电设备。

4 分类与命名

4.1 基本参数

4.1.1 额定功率

微水电设备输出的额定功率(kW)优先在下列等级中选取:0.05、0.1、0.2、0.3、0.5、0.75、1、2、3、5、7.5、10、11、12、13、15、17、18.5、20、22、25、30。

4.1.2 额定电压:单相 230 V,三相 230/400 V、400/690 V。

4.1.3 额定频率:50 Hz,或按合同规定。

4.1.4 发电机同步转速:

额定频率为 50 Hz 的同步转速(r/min)优先在下列转速中选取:250、300、375、500、600、750、1 000、1 500。

4.1.5 水轮机转轮直径

4.1.5.1 反击型转轮直径(cm)优先在下列等级中选取:10、12、15、20、25、30、35、40、50、60、75、100。

4.1.5.2 冲击型转轮节圆直径(cm)优先在下列等级中选取:6、8、10、12、15、20、25、30、35、40、50、60、75。

4.2 微水电设备各部件型式及代号

4.2.1 水轮机的型式及代号见表 1。